

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更正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1-006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此公告中，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，内容有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贺卫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068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7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海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

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金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刘熙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邓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贺卫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068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7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海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金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

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刘熙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邓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未对公司股价及经营造成影响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